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侯芳瑞即瑞濠行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代 表 人 黃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有判決顯失公平違法情形，其一旦執行，將造成房屋被查封，無家可歸流浪街頭等難於回復之損害，而且時間非常急迫，如果沒有停止執行，等到本案提起訴訟且至裁判確定時，聲請人將求助無門。因此，依法先向貴院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的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「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在客觀的相當因果關係上，可以預期會發生將來即使本案勝訴亦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則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行政處分准予暫時停止執行者，應審查是否符

合下列各要件：(一)「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、(二)「有急迫情事」、(三)「停止執行對於公益無重大影響」、(四)「本案訴訟在法律上非顯無理由」。倘有不符其中一要件者，即無從准許。而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回復困難，且在社會一般通念上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者而言；至於所謂急迫情事，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，且其急迫情事非因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造成而言（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處分裁處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罰鍰，並限聲請人於原處分送達次日起7日內，停止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0號坐落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一切違規使用行為並恢復原狀，此有相對人民國112年9月6日新北城開字第1121758107號函併同文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通知各1份在卷可參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停字第107號卷第15-19頁）。經核原處分裁罰之內容如予以執行固將對聲請人之財產造成影響，惟此種財產上之損害，依照社會一般通念，係得以金錢賠償回復，自非屬難以回復之損害。至聲請人所述行政執行，將造成房屋被查封，無家可歸等難於回復之損害等情，惟縱聲請人有因原處分造成無法使用系爭土地，而有另行租賃或有償使用他處之需，此部分仍應屬得以金錢賠償回復之損害，自難認聲請人有因原處分之執行，而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事之情形，是原處分之執行，除可能有上開所述之金錢支出外，對於聲請人將生何等損害、有何日後難以回復及有何急迫情事，聲請人仍未予充分說明，準此，聲請人上開聲請理由，尚不足以釋明原處分之執行，將發生如何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有何急迫之情事，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件不相符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04 法 官 陳鴻清

05 法 官 陳宣每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洪啟瑞